

卓蘭鎮農會「水果師」品牌 葡萄通過品質認證

◆文／吳兆揚 圖／徐金科

苗栗縣卓蘭鎮農會「水果師」葡萄申請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品質認證案，經本場於96年1月5日邀請農糧署蔡精強副署長、中興大學楊耀祥教授、嘉義大學呂明雄教授、桃園場鄭隨和場長、台中場陳榮五場長、台南場黃山內場長、高雄場黃賢良場長、台東場黃明得場長、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陳清華副總經理、台灣省農會鄭少岳主任及本場侯鳳舞場長等11位委員前往現場評核，並經本場品質抽測檢驗通過後，已正式取得農委會核定授予國產品牌認證。

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品質認證的申請係以鄉鎮市級農會、合作社（場）或青果社等農民團體為申請單位，若申請單位已具有註冊之商標、轄下產銷班運作良好且取得吉園圃標章或有機農產品驗證、品牌產品共選共計（共同選別、統一計價）、辦理共同運銷實績良好、曾派工作人員參與相關訓練並取得證書、認證品項之品牌產品於產期每日至少能供應30件以上、具備急速預冷設施（蔬菜）及足夠之作業處理能力等要件，即可向各區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若相關申請書表經農改場初審通過後，將由農改場安排時間辦理現場評核作業，並由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組成現場評核小組，針對申請單位之品牌推動理念與作法、田間作業、集貨場、包裝場、設備與設施進行提問與評分，現場評核後再由執行單位進行抽樣檢測，若現場評核及抽樣檢測通過後始得由農委會核定授證，過程相當嚴謹，而推動國產蔬果品牌認證工作主要係輔導產地達到生產安定、品質安定、出貨安定的產業標準，藉以提升品牌蔬果之公信力與競爭力，確保永續經營的基礎。

卓蘭鎮「水果師」國產品牌葡萄，其產品分為A、B級，必須符合同一品種、適度成熟、果穗完整、果粒大小整齊、果皮清潔、果粉濃厚、深紫色、無脫粒、無裂果、無腐爛、無壓傷、無病蟲害及其他傷害、果粒堅實未軟

化、肉質細緻、含汁量充足、甜度18度以上（B級為平均18度以上）等品質標準，而且果穗重量每穗重300-450公克（B級為每穗重300公克以上）、果粒大小為夏果或冬果每粒重分別為12公克或10公克（B級分別為11公克以上或9公克以上）等規格標準才能掛上品牌出貨。經1月5日委員實地現場評核及本場品質抽測檢驗後，各項品質標準及作業均符合要求，成為苗栗縣現存唯一經認證通過的國產品牌。

卓蘭鎮素有「水果王國」的美稱，該地區所栽培的葡萄以鮮食品種——巨峰葡萄為主，種植面積約為500公頃。目前卓蘭鎮的葡萄產期為一年收成兩次，夏收時期（正期）為每年的7月至8月，而冬收時期則是在每年的12月至翌年的1月。目前農會轄下參加品牌水果品質認證計畫的產銷班共有10班，皆通過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認證。在生產管理方面，農會嚴格要求參與品牌蔬果品質認證計畫的班員在規劃品牌水果栽培區後，依照果園管理作業規範，確實做好田間管理工作，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實地指導，從生產至採收過程中做到全程品質管理工作。未來，農會也期望能將國產品牌蔬果品質認證的工作與精神，拓展到高接梨品項，打下「水果師」品牌在水果市場中的名聲與地位，藉以吸引廣大消費者的支持及選購，達到提昇農民收益的最終目的。



「水果師」的標誌圖案由卓蘭（Chou-Lang）之英文字首CL演化而來。這個造型宛若一隻猛獅的太陽標誌，將它化為一隻猛獅是取其萬獸之王的意喻，和卓蘭水果王國美譽相當，而又似一輪春風吹拂的太陽。專屬名稱「水果師」除取其師與獅同音外，並擬人化為一個專門生產高品質水果的師傅，讚賞卓蘭農友個個都是栽培水果的師傅。



卓蘭鎮農會徐總幹事文欽說明「水果師」品牌經營理念



委員們聚精會神討論現場作業情形